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苏振宏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正确处理民族关系。进入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宏阔的战略眼光、坚定的理论自觉、强烈的历史担当,提出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共同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和精神力量之魂,对处于人生“拔节孕穗期”的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成才具有思想引领和价值引导作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形、有感、有效地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的价值意蕴、深刻的内在逻辑和明确的实践要求。

价值意蕴: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服务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党的二十大以后,全国各族人民迈上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个民族也不能少。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这个基本国情决定了必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青少年自觉筑牢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思想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打牢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主线”的定位揭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于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具有决定性作用。从本质属性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华民族这一历史客观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全民族的价值共识与情感共鸣,即对中华民族的最高认同以及由此产生的使命感、归属感、荣誉感。作为中华民族共同的道德准则、精神面貌与理想追求的时代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仅体现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内涵,还承载了培根铸魂教育宗旨的目标使命,理应成为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教育的重要内容。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

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要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学校是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主要阵地,增强育人针对性实效性的关键是要发挥好思政课的主渠道作用,往实里抓、往细里做,有形、有感、有效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大中小学各门思政课程,统筹推进其有机融入各学段思政课程的目标、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材体系,这既是推动各民族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从多元走向一体、从尊重差异性到增进共同性,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现实诉求;也是正确认识新时代思想工作“大思政”育人格局,将党在民族领域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建设同步推进的生动反映,是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更是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把各族人民智慧和力量最大限度凝聚起来,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的必然要求。

内在逻辑:思政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着本质和必然的内在联系

思政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有着本质和必然的联系。思政教育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德育理论,指出“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思政课要做思政教育的显性课程”,强调“青少年思政教育是一个接续的过程,要针对青少年成长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政教育”,要求“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断,既是认识论,又是方法论,为新时代学校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进入新时代,学校思政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并以之作为思政建设的重要内容。2023年4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效的若干措施》明确指出,“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的重要内容”“面向广大

青少年特别是大中小學生有形、有感、有效地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提升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上述重要论述与理论主张揭示了思政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内在深刻联系。从阶段性特征来看,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已深入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而学校思政教育已深入到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这就从科学性上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提供了逻辑起点。

在规律性认识方面,融入有三个重要的逻辑支撑:一是在课程目标设置上,大中小学思政课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旨在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这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培养目标,即以“四个与共”深化“五个认同”具有内在一致性,两者都聚焦于培养更多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二是在课程内容融入上,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内涵极为丰富,外延极其广阔,思政教育理论成果的产生与中国历史、中华文化、民族精神、社会生活等密切相关,蕴含着丰富的融入点,可以通过感性发轫、知性拓展、理性升华的递进方式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科学内涵和价值意蕴,有助于引导各学段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基础和文化根基;三是在教学体系建设上,大中小学思政课能够在“金课”打造、多课融通、全域融合等方面发挥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全段设计与系统规划,推动思政教育与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形成同向同行、多元协同的育人空间,构建互联互通、一体联动的教育形态,实现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育人格局,切实增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创新理论在青年学生中入脑入心入行。

实践要求:坚持原则多层次推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生动实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思政教育的实践主题。要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与党的全面领导相结合原则,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原则、坚持循序渐进与螺旋上升相促进原则,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生动实践。

在宏观层面,要坚持科学理论指导与党的全面领导相结合原则,这一原则是实践要求的核心与灵魂。一方面,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避免融入思维片面化、融入理念碎片化、融入内容单一化的根本所在,因此要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重要内涵和本质要求,以基于马克思主义整体论的“大思政”观为指引,以“培根铸魂”为根基,以“全面发展”为目标,以“立德树人”为导向,擦亮全方位融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底色;另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实践的根本保证,要坚持和加强各级党委特别是学校党委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教学实践的全面领导,系统谋划、积极部署,为在各学段思政教育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提供有力保障。

在中观层面,则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原则,这一原则是实践要求的关键与本质。如在融入教学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占据道义的制高点,强调“五个认同”的政治高度,把握“四对关系”的政治内涵,始终把增强政治认同、提高政治素养摆在思政教育的核心地位,强化学生的政治观念和意识熏陶;另一方面,还要占据真理的制高点,注重提升思政教育的理论性,避免空洞的说教,构建和运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科学理论可感、可亲、可及,能够切实打动人、感染人、说服人。

在微观层面,要坚持循序渐进与螺旋上升相促进原则,这一原则是实践要求的重点与焦点。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发展实际情况,构建纵向层层递进、横向密切配合的思政教育一体化教学模式,以“实用适切、衔接有序”为理念,以“整体规划、循序渐进”为导向,以“螺旋上升、梯次深化”为方法,引导学生逐渐树立“四个共同”中华民族历史观、“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以及马克思主义“五观”,坚定“五个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作者单位:上饶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江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4年思政教育专项课题编号(24SZXX018):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研究阶段性成果】

推动残疾人教育普惠发展

陈斯悦

残疾人教育是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残疾人教育重点是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强调所有学生,无论其背景或能力,都应在正常教育环境中接受平等和充分的教育,在受教育权的实现上获得必要的制度支持。推动残疾人教育的普惠发展,实际上是要保障残疾人获得平等可及的特殊教育,为残疾人提供制度保障。

坚持平等无歧视核心原则。特殊教育提升所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发展的不平衡与不充分,促进公平、实现共享是促进残疾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一方面,特殊教育中存在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主要表现为地域差异,如西部及边远、农村地区残疾儿童教育普及水平相对落后。从实际情况看,东部地区每个受教育儿童能够享受到的教育资源水平明显高于西部地区,各地对残疾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标准存在较大差异,教育资源分布存在不平衡的短板。另一方面,特殊教育中存在教育效果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时段差异。一些教育较发达地区已经明确规定对残疾儿童、少年实行学前三年至高中三年的十五年免费教育,而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则未能获得充分支持。平等无歧视原则是促进公平实现共享的关键。残疾人教育的机会获得平等且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共享特殊教育发展的成果。它一方面要求在法律上确认残疾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权,确保残疾学生能够平等地参与学习活动,获得必要的支持;另一方面要求国家在财政上统筹安排,防止困难家庭的残疾学生因辍学,保障全国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最基本的免费义务教育。

贯彻平等无歧视原则,改善特殊教育不平衡和不充分的局面,是实现残疾人教育普惠发展的基本要求。

强化残疾人教育的普惠发展。将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了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残疾人教育制度。与健全儿童一样,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入学时间为6到7周岁,尽管有适当调整的空间,但无法覆盖到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阶段。2018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2022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均将残疾人职业教育作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重心之一,但是职业教育与义务教育之间缺少衔接。当前,尽管在部分地区已经有残疾儿童幼儿园、学前教育中心和特殊教育高中等尝试,但不具有普适性,无法让多数人共享。因此,作为强化残疾人教育普惠发展的主要举措,建议将残疾人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往前和往后延长残疾人义务教育的时间,可以帮助消除残疾人在受教育方面的不平衡现象,给他们提供更好的受教育机会。

拓宽残疾儿童教育服务面。现有残疾儿童教育体系下,康复和教育是独立的两个部分,残疾儿童的康复通常通过专业康复教师或第三方康复机构合作实现。康教融合是融合教育理念下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新模式,一方面能够为残疾儿童提供综合性支持,为满足残疾儿童的身心康教需要提供帮助;另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资源利用率,加强第三方康复机构与特殊教育学校的关联。为此,需要通过拓宽残疾儿童教育服务面来推进康教融合进程。应当提升支撑能力,通过多种手段推进信息技术、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的融合,从而有效提升残疾儿

童康复与教育质量,为残疾儿童平等充分受教育提供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可以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转学建议”。结合数字教育的背景,应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数据互通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免费的接受教育的能力评估系统。同时,应丰富特殊教育中免费康复器具和医疗服务的供给,以帮助残疾儿童更好地参与学习和日常活动。对于残疾儿童而言,参与身体康复活动是提升自我意识、强化学习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特殊教育效果、保障残疾儿童权益的有效途径。在教育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医疗康复机构与特殊教育学校的合作,为残疾儿童提供针对性强的免费康复器具和医疗服务,能够有效提升康教融合的效果,对于强化残疾人教育的普惠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投入为残疾人普惠教育提供保障。财政投入具有公共性和普遍性,可以为残疾人普惠教育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避免因个人或地区经济条件不同而导致的教育差异,确保残疾人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在具体投入上,需要中央与地方相互配合。应根据中央和地方的经济能力,划定各自应承担的财政责任。在财政投入过程中,中央和地方应当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确保公共资源的均衡配置。残疾人教育的需求和资源分布可能存在地区差异,一些地区可能面临更大的困难和挑战。因此,建议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协作合作,通过财政投入的均衡安排,保障各地区残疾人教育的普惠发展。

【作者单位:澳门大学法学院。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的法律保障机制研究”(编号23YJAZH05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高校肩负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德,立的是崇高向善之德;育人,育的是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完成好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就要努力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智慧,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新时代立德树人根基,更好地实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塑人。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筑牢思想之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问题,将思政教育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切实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这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表现,也是高校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然要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有着内在逻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结合’的前提是彼此契合。‘结合’不是硬凑在一起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源不同,但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只有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牢牢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脉,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才能形成为大家所认知、所认同、所拥护的理论,从而为高校立德树人提供理论支撑。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价值之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是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着未来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养成十分重要。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引领道德建设,引导学生勤学、修身、

明辨、笃实,从青年学生的理想信念、价值取向、知识学习、意志品质、思维品质、创新精神、使命担当等方面教育引导其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植根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关于“修身、齐家、治国”三个维度形成了丰富的育人资源宝库,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我们必须世代传承的文化根脉、文化基因,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次的价值诉求构成了有效契合,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重要源泉。新时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丰富营养,否则就不会有生命力和影响力,从而使高校立德树人失去内在的思想根基。

积极构建立体化思政“大课堂”筑牢行动之基。高校要充分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文化“传下去”,将文化育人固有的潜移默化方式融入教育育人实践中去,打造“金课”、锻造“金师”,讲深、讲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论知识,传好中国智慧;要打造文化育人“精品”,培育育人特色和亮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扎得更实、更深,从而使大学生更愿获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熏陶,进一步增强青年学生的民族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强化凝聚力和向心力。

立德树人离不开以文化人、以文塑人。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育人要积极构建立体化思政“大课堂”,拓展新路径。育人主体要多元化,要实现思政课教师加专业课教师、校内教师加校外专业人员,构建起全员育人新格局;育人场域要立体化,要实现思政课主课堂加第二课堂、校园课堂加校外基地,实现校园、社会和基地的同频共振,构建起立体化、全覆盖、有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课程体系;育人形式要多样化,要实现线下主体教学加线上辅助教学、教师主讲加师生同堂、理论灌输加沉浸式现场体验教学等,构建起新时代文化育人新路径;育人内容要树立问题意识,多采用问题式专题化教学,即传授的知识要源于学生,贴近生活,真正起到育人解惑之效,同时做到专题化安排,即教师传授的内容要跳出教材,跳出书本,做到既源于教材又高于教材,形成一备一课一专题,构建起新时代文化育人新模式。

(作者系江西水利职业学院副教授)

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新时代立德树人根基

方庆青